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5257號

債 權 人 利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優勝即勝捷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利榮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勝捷企業社間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「110年四月份客戶應收款對帳單」內容所載之
發票（稅金）影本，及該對帳單暨發票經債務人簽章收
受之文件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
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銷貨項目、金額、事實理由、積
欠金額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